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编制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2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	5
3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7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7
3.1.1 网络公示	8
3.1.2 报纸公示	9
3.1.3 现场张贴公示	12
3.2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2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3

附件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涉及内蒙古境内沿黄六地市（盟），分别是阿拉善盟、乌海、巴彦淖尔、包头、呼和浩特和鄂尔多斯，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工程信息化等。涉及河段包括都思兔河入黄河汇入口至喇嘛湾，治理河段长 689.7km（扣除了海勃湾库区 33km、喇嘛湾~马棚段 120.80km）。

堤防工程共安排加培干流堤防 12.403km，干流堤顶路面硬化 12.403km，格宾笼护坡 84.03km，蜂格护坡 44.202km，淤背工程 25.459km，坡面排水 186.171km，维修加固穿堤建筑物 78 座，封堵 9 座。支堤堤顶路面硬化 19.045km。

河道整治工程共 83 处，长度 136.195km，其中左岸 36 处，61.387km，右岸 47 处，74.808km，主要包括护岸工程、护滩工程、控导工程以及险工工程。安排新建护岸工程 1 处，长度 4.40km；安排护滩工程 9 处，长度 15.855km（其中新建 3 处，长度 5.67km）；安排控导工程 48 处，长度 80.589km（其中新建控导工程 4 处，工程长度 8.19km）；安排险工工程 25 处，工程长度 35.351km，其中续建及填档长度 8.113km。

本工程的任务是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新建和加高部分堤防、修建堤顶道路，部分堤段堤身新建迎水侧护坡、背水侧排水、淤背区治理（试验段），治理相关穿堤建筑物，修建河道整治工程及部分防汛连接路（含桥涵），配备部分干流设施等，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

本工程属于水利类供水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各种施工活动会对局部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水、大气、声环境等方面。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区域鸟类的惊扰，压占带来植物生物量损失，施工活动对鱼类等水生生物产卵、索饵造成干扰等方面。涉及环境敏感区如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工程建设，施工活动可能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一定影响，应在取得各主管部门许可的前提下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期管理，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上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后，上述施工期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避免或减缓。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措施包括：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沉淀等处理措施；施工扬尘、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污染的影响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生态影响的减缓、恢复及补偿措施、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等。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18 年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为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公示，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网上公示，网址为 <https://slt.nmg.gov.cn/sldt/tzgg/>。

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⑤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途径及起止时间。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1。

公众意见情况：在第一次现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书面意见。



[水利动态](#) > [通知公告](#)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3-08-23

浏览次数：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概况：黄河干流内蒙古段河道全长843.5km，穿越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与鄂尔多斯市共6个市（盟）的20个县（旗、区），本期治理范围为都思兔河入黄河汇入口至喇嘛湾，治理河段长699.4km。工程建设任务是：在现有防洪工程基础上，开展堤防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工程管理建设，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堤防险工、险段，修建河道整治和防护工程，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

(1) 堤防工程

本次工程共安排干流堤防新建3.028km，加培12.643 km，格宾石笼护坡107.309km，蜂格护坡187.199km，淤背区治理93.897km，迎水侧填塘工程13.278km。安排干流堤顶路面硬化15.671km，全部为沥青路面，坡面排水工程430.192km。修建连接道路21条，24.667km，选取罕台川、哈什拉川、母花沟、呼斯太沟4处孔兑桥梁新建交通桥。

(2) 河道整治工程

工程共布置河道整治工程87处，长度144.440km，其中左岸38处，68.352km，右岸49处，76.088km，主要包括护岸工程、护滩工程、控导工程以及险工工程。安排新建护岸工程1处，长度4.40km；安排护滩工程11处，长度17.655km，其中新建3处，长度5.67km；安排控导工程49处，长度83.149km，其中新建控导工程4处，工程长度8.19km；安排险工工程26处，工程长度39.236km。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杨宇昆 联系电话：18804899557

三、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联系人：张晓雪

联系电话：0371-66025389 邮箱：zhangxx@yrec.cn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意见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参考内容如下：

- (1) 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 (2)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有哪些影响？您关注哪些方面的影响；
- (3) 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4) 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何意见建议；
- (5) 对本项目的其它意见建议。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本公示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自己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wps
(/P020230823385309708435.wps)

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3年8月23日

图 2. 1-1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2.2 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

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方式：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于2023年8月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公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项目的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

公众参与调查范围：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主要以受本项目建设直接影响及间接影响的村民作为调查对象；同时，征求项目周边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意见，公众参与调查表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small>(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small>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small>(电话号码或邮箱)</small>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原来公参调查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新《办法》要求，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共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分别是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即现场张贴公告公示，其中网络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少于 2 次。

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15 日在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nmgswtz.com/dj/Info/2977.html> 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3.1-1 所示。



治工程及部分防汛连接路（含桥涵），配备部分干流设施等，提高水利信息化水平。设计总工期为24个月，静态总投资38.50亿元。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堤防2.86km，加培堤顶12.643km，格宾石笼护坡84.270km，蜂格护坡44.202km，淤背工程25.459km；堤顶路面硬化15.503km，坡面排水工程189.031km，修建连接道路23.367km，新建支沟绕行道路19.045km，新建交通桥1座，维修加固穿堤建筑物3座，封堵9座；河道整治工程83处，长度135.495km，其中左岸36处，60.687km，右岸47处，74.808km；护岸工程1处，护滩工程9处，控导工程48处，安排险工工程25处；内蒙古黄河数字孪生平台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

该项目环评报告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编制，目前已完成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听取社会各界尤其是项目涉及的单位、居民等对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将本项目概况、环境现状、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再次公示，征求公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或发表意见。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截止日期为本公示发布十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119号内蒙古水利厅

邮 编：010020

联系人：杨宇昆 联系电话：13474705288

评价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邮 编：450003

联系人：张晓雪 联系电话：0371-66025389

E-mail：zhangxx@yrec.cn

请于2024年4月30日至5月15日期间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表.docx](#)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 1-1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截图

3.1.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进行了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北方新报，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和5月9日，其照片截图如图3和4所示。

呼和浩特市四区小学入学信息采集5月1日开始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首席记者 王树天)** 4月28日晚,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教育局获悉,呼和浩特市四区2024年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工作即将开始,信息采集时间为5月1日9:00—5月31日24:00。

信息采集对象为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有学习能力的儿童,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一是只有市

四区户籍；二是在市四区合法稳定居住和就业，能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材料且符合规定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信息采集的方式为手机下载登录爱青城 APP，搜索进入“青城幼升小入学信息采集”，根据相关说明与提示完成填报。为防止集中填报造成网络拥堵，家长们尽量错峰进行信息采集。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

系统进行信息采集的学生，视为在本地区没有小学入学需求。

小学录取工作结束后，家长可通过爱青城APP查询录取结果。
各位家长还需认真观看学

习信息采集填报流程，并真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以免影响孩子入学，如有问题请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咨询：爱青城APP

及青城幼升小入学信息采集系统使用操作问题，可拨打爱青城APP在线客服或客服电话：0471-4137500。2024年市四区小学入学政策请及时关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市四区教育局咨询电话：新城区教育局0471-6218004，回民区教育局0471-3205729，玉泉区教育局0471-5974190，赛罕区教育局0471-6651037。

图 3.1-2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第一次登报）

看腿就能判断血糖高不高？

“帮我看我的腿！”近日，不少网友在一则关于“看腿判断血糖高”的话题下，纷纷晒照。这则热搜指出，腿部出现褐色斑块、皮肤瘙痒，可能是血糖高了。“糖尿病”作为糖尿病的并发症之一，让不少人心慌：当出现这些皮肤变化时，是否就意味着血糖出了问题？

江苏省省级机关医院内分泌科及糖尿病中心主任唐伟接受采访时称,下肢皮肤的变化是比较常见的现象,成因多样复杂,不能概而论。而糖尿病患者相对更常见一些,“糖友”出现斑片状的

皮肤色素沉着、瘙痒等症状时，原因可能不止一个。

唐主任解释道：“糖尿病的皮肤病变，可能是糖基化终末产物在皮肤的沉积、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周围血管病变、皮肤营养不良以及微血栓形成等。”当皮肤出现相关症状时，首先鉴别是否与糖尿病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关系，这样有助于疾病的治疗。

记者注意到，部分患有甲状腺炎、甲状腺结节的网友在留言区分享：“据说甲状腺不好也这样，虽然血糖不高，但腿也痒还

下。”唐主任介绍，其实无论是甲亢还是甲减，都有可能会伴随皮肤的异常表现。“一般与甲状腺直接关联的，我们称之为胫前黏液性水肿，皮肤会出现异常隆起、肿胀，摸上去‘硬邦邦’的，按压没有明显的凹陷，同时也会伴有一些色素的异常沉着。”

此外，与糖尿病没有直接关联的比如蚊虫叮咬、湿疹、皮炎、瘙痒症等，也会导致皮肤出现病灶，但往往大部分表现为瘙痒，如果抓痒后出现破溃，在愈合过程中也会有色素沉着。对此，不用过于惊慌，结合病因对症治疗，平

常做好预防措施。
专家提醒，对于糖尿病患者来说，这类皮肤症状好发，还应进一步辨别是否是存在神经病变、血管异常等表现，比如神经痛、血栓、动脉狭窄等。如果局部发红肿胀、伴有疼痛，往往提示有感染性炎症的存在，如若不及时发现并治疗，后续发展也会更严重。

还需要提醒的是，如果与糖尿病直接关联，一定要积极且平稳的控制血糖，如果已经出现循环障碍，要及时就医进行干预。

(据《扬子晚报》)

图 3.1-3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第二次登报）

3.1.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示,在本项目涉及的三个地市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地点为包头市的三岔口村、画匠营子村;巴彦淖尔市的锦旗村、呼和浩特郝家窑村村务公开栏),详见图 3.1-4。



图 3.1-4 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告公示

3.2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呼伦南路 119 号内蒙古水利厅, 截止公示结束至目前, 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告期限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报纸及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广泛听取社会群体和公众个人对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意见与建议。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35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有关要求。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反馈意见。

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到社会和谐发展的目的。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黄河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5年5月20日